

14.11. 塑膠容器

- (1) PET(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)：耐熱60~85°C並耐酸鹼，過熱及長期使用可能會釋出致癌物。常用於寶特瓶、市售飲料瓶、食用油瓶等。
- (2) HDPE (高密度聚乙烯)：耐熱度90~110°C耐腐蝕、耐酸鹼。常用於瓶子、購物袋、回收桶、鮮奶瓶等。
- (3) PVC (聚氯乙烯)：耐熱60~80°C，過熱易釋放各種有毒添加劑。常用於非食物用瓶、保鮮膜、雞蛋盒、調味罐等。
- (4) LDPE (低密度聚乙烯)：耐熱70~90°C耐腐蝕、耐酸鹼，過熱易產生致癌物質。常用於塑膠袋、各種的容器、投藥瓶、洗瓶等。
- (5) PP(聚丙烯)：耐熱至100~140°C耐酸鹼、耐化學物質、耐碰撞、耐高溫，在一般食品處理溫度下較為安全。常用於食物容器、食品餐器具、水杯、布丁盒、豆漿瓶等。
- (6) PS (聚苯乙烯)：耐熱度70~90°C，高溫下容易釋出致癌物質，不適用酒精、不適用食用油類性。常用於自助式托盤、食品餐器具、養樂多瓶、冰淇淋盒、泡麵碗等。
- (7) OTHER (其他塑膠)：包含有PC聚碳酸酯耐熱120~130°C不適用鹼；聚乳酸耐熱50°C；壓克力耐熱70~90°C不適用酒精；ABS樹脂耐熱70~100°C不適用酒精；美耐皿樹脂耐熱110~130°C但有可能會有溶出三聚氰胺的疑慮，故不建議裝盛熱食。常用於食品餐器具等。